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子公司的担保外，未发生新的其他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 晓

何德明

2016 年 8 月 29 日